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25號），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業於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第47條比較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修正前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收取之金額未達100萬元，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由此可知，修正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由「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始得依該條項減輕的要件，並由「必減」改為「得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檢察官雖起訴主張被告於本案應構成累犯，惟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提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㈥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告若於偵查與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全部犯行，且無獲得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上開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範案件類型；又被告就前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陳並未獲取任何報酬（本院卷第54頁）等語明確，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本案查無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已如前述；再者，被告所犯洗錢罪，與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均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之規定，均屬詐欺犯罪，故被告本案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被告本案洗錢犯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不重複減輕）。然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㈧爰審酌我國詐騙犯罪集團猖獗，為嚴重社會問題，係政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取財集團，負責擔任面交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謀詐欺犯行，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緝溯源，足徵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又其犯罪手法縝密，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本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之角色分工，相較犯罪較為核心成員即實際策劃、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詐欺所得等情狀觀之，顯屬較次要功能，兼衡其前科紀錄及自述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詳如本院卷宗第59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被告就本案未獲取任何報酬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判中陳

述明確（本院卷第54頁），復查無被告確有獲得報酬之事證，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被告就所隱匿財物未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如對被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121條、第123條、第201條之1第2項、第231條、第233條第1項、第235條第1項、第2項、第266條第1項、第2項、第268條、第319條之1第2項、第3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319條之3第4項而犯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319條之4第3項、第339條、第339條之2、第339條之3、第342條、第344條第1項、第349條、第358條至第362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之罪。
四、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95條、第96條之罪。
六、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72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第6項、第89條、第91條

第1項、第3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6條第2項、第3項、第47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172條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113條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罪。
十三、本法第21條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第4項、第5項之罪。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罪。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1條第2項、第5項、第33條之罪。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第74條之罪。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項之罪。
十九、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92條之罪。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之罪。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之罪。

洗錢防制法第19 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025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壢金簡字第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4年6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自114年9月間，加入由暱稱「李秉成」、「黃秉翰」、「彭佳汐」等不詳之人所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詐欺車手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中有未成年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49323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再將贓款交給指定之人或放置指定地點之面交車手，約定以每單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報酬，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聯絡領取款項時間、地點事宜。Ａ０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4年9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龍貓Coin」聯繫Ａ０２，佯稱：投資泰達幣獲利很高，投資網站有老師會帶云云，使Ａ０２陷於錯誤，雙方並相約於114年9月30日13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星巴克明德門市，面交20萬元投資款項，嗣由Ａ０３依指示於114年9月30日13時20分許，抵達上開地點，向Ａ０２收取現金20萬元，再依指示前往臺中市逢甲夜市將款項回水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Ａ０２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證人Ａ０２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搭乘計程車至雲林縣斗六市星巴克明德門市之監視器畫面等資料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李秉成」、「黃秉翰」、「彭佳汐」等不詳之人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示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廖馨琪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